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贡华章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分别为贡华章先生、范徐丽泰女士、郭培章先生、陈洪生先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经修订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职责。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了 33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外部审计师工作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

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时间	会议届次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方式
0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一）审议《中国神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稿）》 （二）审议《中国神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	书面审议
0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一）听取年度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 （二）听取公司财务部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2014 年度财务情况的汇报 （三）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内控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现场审议

时间	会议届次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方式
			（十四）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单独沟通	
0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一）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中国神华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及种类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制定中国神华分子公司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六）听取内控审计部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其他工作汇报	现场审议
0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审议《中国神华2015年度中期审阅方案》	书面审议
08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一）听取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期审阅的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中国神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中国神华2015年捐赠预算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5年增加德勤社会责任报告鉴证费用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德勤为中	现场审议

时间	会议届次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方式
			国神华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及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09 月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	现场审议
10 月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一）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神东煤炭集团向其下属参股子公司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审计方案的议案》	现场审议
11 月0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书面审议
12 月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贡华章 范徐丽泰 郭培章 陈洪生	（一）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授权中国神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中国神华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	现场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上述两个机构简

称德勤）为公司 2015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批准中期审阅与年度审计计划，德勤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专业地完成各项工作。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016 年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并认可工作要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要点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批准 2015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审阅公

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并督促内控缺陷整改。审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

经过评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三、在公司 2015 年报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在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德勤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015 年 10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师 2015 年度审计方案；2015 年 11 月 5 日，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

2.在德勤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草稿。2016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国神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

稿）》和《中国神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草稿）》。

3.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201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张克慧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4.德勤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经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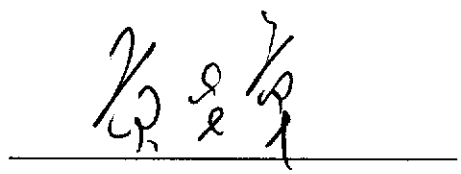 （贡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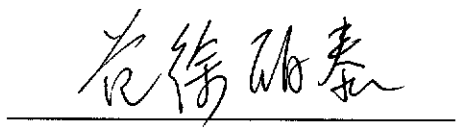 （范徐丽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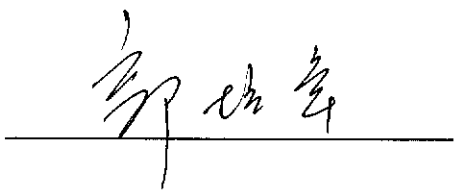 （郭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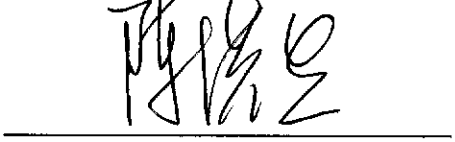 （陈洪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